



辽宁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辽府执监〔2026〕5号

关于印发《省（中）直部门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的通知

省（中）直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省（中）直部门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以下简称《检查计划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做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执行年度检查计划。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批准的《检查计划清单》开展行政检查工作，并在本机关门户网站予以公示，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以及国家、省人

民政府临时部署及投诉举报实施行政检查外，未列入《检查计划清单》的一律不得随意进行行政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擅自改变、调整或者不执行政府批准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二、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检查不纳入《检查计划清单》，各有关部门应于2月底前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向省司法厅备案。经备案的检查计划，应当于备案后10日内通过本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严格控制专项检查。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确需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的，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计划报经省政府或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向省司法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执行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用再重复批准和备案。

四、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检查台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本机关涉企行政检查台账，内容包括检查主体、承办机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结果，并将检查台账分别于7月15日和12月31日前报省司法厅。

省（中）直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程序，全面实施“扫码入企”，积极推行“综合查一次”，对能够合并的要合并，能够联合检查的施行联合检查，最大程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同时要提高检查的精准度，切实减

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附件：1.省（中）直部门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
2.XX 部门涉企行政检查台账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20%)	工工资支付管理、设计变更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项目现场建设管理情况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二) 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p> <p>《公路工程计价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11	省交通运输厅	进入到辽宁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交通运输行业产品（抽取比例不超过20%）	<p>交通运输部年度抽查计划列明的且进入到辽宁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部分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第三、四季度，视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抽查24批次产品	现场检查
12	省水利厅	从71家省管取水许可户名录中按照20%的比例随机抽取14家	<p>重点对取水户的水资源和节水的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第二季度检查5家；</p> <p>第三季度检查5家；</p> <p>第四季度检查4家</p>	<p>现场检查、</p> <p>非现场检查相结合</p>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 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13	省水利厅	在全省93个审批及验收备案项目中, 按不超过20%的比例抽取16个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第三季度检查8家项目, 第四季度检查8家项目	现场检查
14	省水利厅	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 在全省抽取22个在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参建单位	<p>1. 项目法人履职情况;</p> <p>2. 参建单位(含人员) 质量行为及落实质量责任情况;</p> <p>3.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情况;</p> <p>4. 保障农民工工</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p>	<p>第二季度检查5家;</p> <p>第三季度检查9家;</p> <p>第四季度检查8家</p>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p>资支付情况;</p> <p>5.在建水利工程 安全生产情况;</p> <p>6.建设项目前期 与设计工作、项目建 设管理、计划管理、 资金使用管理、工程 质量管理、安全管理 等方面实施情况;</p> <p>7.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技术标准执行情 况。</p>	<p>(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p> <p>(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 责令改正。</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 取抽查等方式, 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 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 配合, 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 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 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 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 分, 由国务院规定。</p> <p>《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 下同)发展 计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 指导和协调工作。 经贸、建设、水利、交通、教育、国土资源、信息 产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标投 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p>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5	省水利厅	由辽宁省水利厅进行行政许可的3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1.检测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企业信息; 2.检测单位技术人员、检测员等人员配备情况; 3.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4.检测实验室工作场所、保障设施等试验环境条件; 5.检测资质使用	<p>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p> <p>(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p> <p>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p> <p>(二)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p>	第二、三、四季度,每季度1家	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16	省农业农村厅	从全省获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的184家玉米种子生产企业中按15%比例抽取28家（其中获得转基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全覆盖）。	及检测活动开展情况； 6. 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7. 现场试验操作考核主要评价检测技术能力；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四)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第五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7-8月开展制种基地（田块）检查，检查8家；11-12月开展种子企业现场检查，检查20家	现场检查

